

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 育苗業者補償及救助作業原則

一、補償及救助對象：112 年第 1 期作公告實施範圍內經當地縣（市）政府登記有案並繼續營運者，其認定方式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
- (一)申請者於公告救助期日起前領有種苗業登記證。
- (二)檢具申請書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補償及救助標準：業者已育秧苗數量，依現地查核覈實發給每箱補償 35 元，每公頃以 250 箱為上限（依實計算），每公頃最高補償 8,750 元；另減育秧苗數量，每箱救助 10 元計算，每公頃救助 250 箱，即每公頃救助 2,500 元。

三、補償及救助面積上限：

- (一)以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，作為該縣市核發育苗業者補償及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
- (二)倘業者申請總面積數量逾前項面積上限，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補償及救助金額。
- (三)公告辦理「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」之翌日起 3 日內，實施範圍內之本署當地分署應會同當地水稻育苗協會（以下簡稱育苗協會）盤點符合補償及救助對象業者之現地育秧數量，作為該業者申請已育秧苗補償及救助之箱數上限；領取已育秧苗補償之秧苗數量應全數銷毀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7 日止，逾規定申請時間概不受理。
- (二)受理申請地點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向實施範圍內設籍縣市之當地育苗協會辦理。

(三) 審核及造冊：育苗協會得參據每年報送農糧署供苗情形，審核各業者相關資料（附件 2）後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將符合申請案件造冊（附件 3）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檢核，一份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審核。

(四) 複審及撥款：

1. 全國聯合會檢核申請案件資料倘有謬誤或缺漏，應於文到 3 個工作日通知育苗協會及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。
2. 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複審該縣市申請育苗救助面積後，未逾救助面積上限者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將發放印領清冊 1 份影本函復育苗協會辦理核撥救助金事宜，另將實際核撥發放印領清冊 2 份函報農糧署【1 份留存當地分署(辦事處)】，俾利救助金額結算，撥款後原始憑證(匯款存根正本、轉帳證明單據正本、領取現金證明文件)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留存。
3. 倘申請救助面積經複審超過救助面積上限者，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應退請育苗協會重新複核，另請全國聯合會協調，依比例核減救助金額後，於 3 個工作日內重新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，再次辦理複審。

(五) 手續費撥付方式：

1. 救助金撥款至申請業者帳戶所衍生之匯費，由核定救助金先行扣除再行核撥。
2. 經辦協會受理申請、資料建檔、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及撥款等事項，核予行政作業費每件 200 元；全國聯合會統籌協調案件，核予行政作業費每件 50 元。

**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
水稻育苗業者補償及救助申請書**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
身分證字號		存款帳號	金融機構：	
			帳號：	
戶籍地址				
育秧數量	上年同期 育秧數量			
	合計	箱數		
	本次 已育數量	公頃	本次 減育數量	公頃
		箱		箱
	合計	箱數		
<p>1. 檢附存摺影本。</p> <p>2. 以上所填列資料屬實，並確實從事育苗業務，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，請准核發救助金。</p>				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全面節水停灌 水稻育苗業者申請補償及救助審查簽辦單

申請人姓名		已育數量	公頃	減育數量	公頃	
身分證字號		數量(箱)	箱	數量(箱)	箱	
審查單位應審查事項	審查項目		審查結果及簽章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簽章	
			是	否		
	1	申請書填妥並簽名及蓋章				
2	育苗場設置地點位於公告實施範圍內之縣市					
3	申請者具種苗業登記證					
受理申請單位簽核	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，准予核發救助金_____元整。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結果不符規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			
核 章		承辦人	總幹事		理事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應依審查項目逐一審核，必要時得現地查核，審查後請於審查結果欄中勾選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或另予文字說明；審查結果不符合者，應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。
- 二、審核無誤後，請造冊經核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，一份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辦理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